（上接B9版）

对此，公司将在保持与创维RGB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运作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经营决策上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同时将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组预案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的交易行为
华润锦华、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包括华润纺织、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183位自然人股东
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	指	施能等183位自然人，系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在册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
创维数字全体股东	指	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183位自然人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出售资产、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出售资产	指	华润锦华拟出售的烟台锦伦72%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华润锦华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遂宁纺织分公司资产、负债及公司持有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等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创维数字100%股权
华润纺织	指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锦伦	指	烟台华润锦伦有限公司
遂宁纺织、遂宁纺织分公司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非发担保	指	遂宁市非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	指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宽频有限	指	创维宽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创维数字前身
创维宽频	指	创维宽频技术有限公司，原宽频有限股东
数字有限	指	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创维数字前身
创维RGB	指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数字控股股东
创维数码	指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创维数字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751
领优投资	指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创维平面	指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创维物业	指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指	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创维数字全资子公司
才智商店	指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创维数字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钻石壹佰	指	深圳钻石壹佰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创维数字全资子公司，2013年3月1日创维数字召开董事会作出终止业务经营的决议
创维无线	指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原创维数字全资子公司，2013年3月创维数字已将其转让给创维RGB
微普特	指	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持股比例为80%
创维海通	指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持股比例为51%
机顶盒、数字机顶盒	指	数字化家庭多媒体终端为实现视频和交换数字视频、音频及其他音像娱乐增值服务和智能化信息的关键处理设备，一般由内置高速数字信号处理芯片与嵌入式软件构成，与家用电视机共同组成数字电视信息处理终端系统
有线机顶盒	指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接收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的数字电视信号、进行信息处理的数字机顶盒，是目前国内城市数字机顶盒市场的主要品种
地面机顶盒	指	地面数字电视机顶盒，接收地面广播方式发射的数字电视信号、进行信息处理的数字机顶盒，主要适用于地面移动接收、城近郊区等场合
卫星机顶盒	指	卫星数字电视机顶盒，接收卫星发射的数字电视信号、进行信息处理的数字机顶盒，在国际市场应用广泛，在国内主要应用于边远山区、农村地区和海岛等
IPTV机顶盒	指	基于运营商宽带互联网，向电视机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网络电视机顶盒
智能网络机顶盒	指	基于开放式互联网，向电视机用户提供网络交互服务的网络电视机顶盒，包括OTT等网络机顶盒
OTT	指	Over The Top的缩写，一种基于开放式互联网的网络机顶盒
CA	指	Conditional Access的缩写，指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用于实现运营商的加密功能
FTTB/FTTC/FTTH	指	光纤到大楼（Fibre to the Building）、光纤到路边（Fibre to the Curb）、光纤到家（Fibre to the Home）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无源光纤网络
北京歌华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进程，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3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行为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1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约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框架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
《债务处理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债务处理协议》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	指	华润纺织与创维RGB签署的《上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
《交割方案》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81号评估报告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烟台锦伦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79号评估报告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5号评估报告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环球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售及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中和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评估、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售及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自有股东转让股份暂行办法》	指	《自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可能存在不到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华润纺织拟以资产置换方式注入创维数字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纺织行业外部需求出现持续低迷局面；此外，随着我国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欧美国际订单逐渐向印尼、印度等东南亚国家转移，国际竞争加剧；另一方面，我国的纺织品出口遭遇到更多国际经济体采取的提高关税以及配额、限汇等非关税壁垒的阻碍。

上述因素造成了我国纺织行业持续不利局面，且面临困难逐步加大。在此背景下，华润纺织拟逐步实施纺织行业战略调整。

（二）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纱、织布、纺织品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受纺织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乏力；受成本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出现快速下滑，尤其是棉纱业务2012年出现了较大亏损。在我国棉纺行业经济效益持续恶化的环境下，预计短期难以扭转这一局面，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面临挑战。面对以上现实经营环境，公司认为若继续经营现有业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业绩难以根本好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同业竞争

华润锦华经营的棉纺和烟伦业务与华润纺织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011年5月，华润纺织曾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但受纺织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影响，拟注入的同行业资产业绩波动较大，可能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该次重组被终止。因此，华润纺织拟通过本次重组转让华润锦华控股权，并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从而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创维数字发展前景良好，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创维数字是我国数字机顶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规模、技术、市场等多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数字电视机顶盒是数字电视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产品。近年来，在电视数字化的推动下，中国乃至世界数字机顶盒行业迎来了快速的发展。截至2012年年末，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从2002年末的约9万户增长到了13,776.7万户，有线电视用户覆盖率达到64.20%，带动我国有线数字机顶盒年出货量始终呈上升趋势。随着副机安装扩展、电视用户对数字电视清晰化、功能齐全和智能化的需求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数字机顶盒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此背景下，创维数字还成功拓展了海外市场，并快速实现产品多元化，预计创维数字未来营业收入、盈利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为进一步推动创维数字业务的发展、提升其在全球数字机顶盒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创维数字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变，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同时，华润纺织转让公司控股权并回购部分资产，实施纺织行业战略调整，并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锦华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被置出上市公司，烟台锦伦72%股权由华润纺织承接，其余资产和负债由创维RGB承接；同时，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数字机顶盒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将转变为一家规模较大、技术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数字机顶盒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1.2013年2月26日，中国华润总公司批准华润纺织提交的《关于华润锦华重组的情况报告》，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3年3月27日，创维RGB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3年3月27日，领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3年4月16日，华润锦华召开第十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安置方案》；

5.2013年4月19日，华润纺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2013年4月19日，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签署《框架协议》；

7.2013年4月19日，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程序；

8.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9.2013年5月10日，创维数码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如独立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分拆上市情形下的保证配额义务，将于重组完成后实施特别股息现金派发；

10.2013年5月15日，2013年6月1日，创维数字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1.2013年5月15日，烟台经济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原则性批复，原则同意华润锦华将所持烟台锦伦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

12.2013年6月25日，创维数字向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并批准豁免分拆上市情形下的保证配额义务；

13.2013年7月4日，中国华润总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公司除烟台锦伦72%股权外剩余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4.2013年7月4日，中国华润总公司出具了《委托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置入资产创维数字股权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5.2013年7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备案编号为20130047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出售资产烟台锦伦72%股权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6.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债务处理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重组合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创维RGB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7.2013年8月8日，创维数码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其分拆上市方案符合有关规定的确认函；

18.2013年8月22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纺织、创维RGB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19.2013年9月4日，华润纺织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同意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所持华润锦华股权的批复；

20.2013年9月5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债务处理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重组合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创维RGB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1.2013年11月8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2.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3.2014年1月14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纺织、创维RGB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

24.2014年7月11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纺织、创维RGB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协议；

25.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0号）予以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交易对方为创维RGB。

（三）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润锦华持有的烟台锦伦72%股权。置出资产为华润锦华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前述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遂宁纺织等全部剩余资产和负债。置入资产为创维数字100%的股权。

六、交易定价情况

（一）置出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烟台锦伦72%的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出售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38,680.03万元。根据经审计的烟台锦伦财务报告，其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成本法	收益法	增值率
36,526.82	38,175.65	38,680.03	5.89%

出售资产增减值原因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等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8,688.00万元。

（二）置出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前述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遂宁纺织等全部剩余资产和负债。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7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置出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53,539.90万元。根据经审计的华润锦华财务报告，其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成本法	收益法	增值率
49,440.87	52,673.66	53,539.90	8.29%

置出资产增减值原因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相应扣除华润锦华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分红的影响，经协商确定为52,900.00万元。

（三）置入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置入资产为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100%股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并经中国华润总公司备案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置入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350,047万元。根据经审计的创维数字财务报告，其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成本法	收益法	增值率
124,010.17	160,591.75	350,047.00	182.27%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350,047.00万元。关于本次置入资产及其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等相关章节。

（四）关于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补充评估的说明

1.置出资产补充评估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沃克森评估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于交易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补充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增值-757.29万元，减值-1.44%。补充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增值270.67万元，增值0.51%。主要原因为烟伦行业整体发展较去年有所好转，因此补充评估预测的稳定增长年度净利润率要比前次评估预测值略高所致。

鉴于本次交易基准日为2012年31日，根据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华润锦华运营（包括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但本次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均由华润纺织享有或承担，交易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价格已公允反映其于交易基准日当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补充评估体现的增值为该等增值在实质上反映的是交易标的在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与其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差异变化，本次补充评估结果并不反映交易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不能替代前次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基准日定价基础，不改变本次交易的作价原则和基础，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仍然选用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置入资产补充评估情况说明

中和评估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在2012年12月31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补充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增值30,837.45万元，增值19.20%。补充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增值30,840.00万元，增值8.81%。

根据评估结果，期间置入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此外，根据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华润锦华享有，置入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由创维数字全体股东承担，因此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重组方案和重组交易定价，本次交易仍然选用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七、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由以下行为组成：1.资产出售；2.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4.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该等行为均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创维数字100%的股权，股本扩大到499,251,633股；华润纺织将持有烟台锦伦72%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18,123,000股股份；创维RGB将在上市公司292,274,2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54%，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保留原上市公司除烟台锦伦股权以外的遂宁纺织分公司资产、负债等全部剩余资产和负债。

（一）资产出售

本公司将持有烟台锦伦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等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8,688.00万元。华润锦华应同时将该交易价格与出售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即7,97万元支付至华润纺织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出售股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创维RGB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以剩余遂宁纺织分公司等资产和负债与创维数字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经交易双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52,900.00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50,047.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差额297,147.00万元由公司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包括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创维数字全体股东以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最终股份数应根据各自在置换差额中拥有的实际权益比例确定。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润锦华审议重组预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拟定为8.0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8.04元/股。

5.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前述资产置换差额297,147.00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根据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69,585,915股（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9,251,633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创维RGB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其中施能、张知、常宗成、王晓晖、薛亮、赫旋、陈飞另外承诺，如未来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权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蔡城秋、王晓晖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创维数字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领优投资以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叶晓彬、李蓉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施能、张知、常宗成、王晓晖、薛亮、赫旋、张微涛、马建斌、游强、宋勇立、贺成敏、刘兴虎、方旭阳、乔木、赵健章、魏伟峰、孙刚、罗震华、王立军、甘伟才、刘桂斌、李彬、祝军志、毛国红等24位自然人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

华润纺织向创维RGB转让48,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8.04元/股，用于偿付创维RGB承接的因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38,688.00万元。转让股份价值不足清偿资产出售应收款项的部分（即96万元），由华润纺织以等额现金向创维RGB补足。

八、取消重组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的预案包括配套融资。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取消了配套融资。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法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规定，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交易协议及经审计的公司及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35.00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34.08亿元；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1.30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1.31亿元。华润锦华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1.30亿元，净资产额为6.36亿元，营业收入为11.31亿元。置入、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和营业收入占华润锦华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并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构成了《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置入华润锦华的资产总额占华润锦华2012年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100%以上，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符合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创维数字100%股权。创维数字于2001年4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创维数字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字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创维数字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本次交易置入资产2012、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7,779.85万元、31,746.78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相关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且符合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问答》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1.指标计算符合《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创维RGB，因此本次交易视同控制权发生变更，计算相关比例的变更前一年的比较基期确定为2012年度及2012年12月31日，并构成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本次拟注入资产执行累计首次原则符合《问答》第二条要求。

2.置入资产符合《问答》关于持续经营3年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创维数字100%股权。创维数字于2001年4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创维数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3.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创维RGB，因此本次交易视同控制权发生变更，计算相关比例的变更前一年的比较基期确定为2012年度及2012年12月31日，并构成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本次拟注入资产执行累计首次原则符合《问答》第二条要求。

2.置入资产符合《问答》关于持续经营3年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创维数字100%股权。创维数字于2001年4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创维数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3.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创维RGB，因此本次交易视同控制权发生变更，计算相关比例的变更前一年的比较基期确定为2012年度及2012年12月31日，并构成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本次拟注入资产执行累计首次原则符合《问答》第二条要求。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润锦华审议重组预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拟定为8.0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8.04元/股。

5.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前述资产置换差额297,147.00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根据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69,585,915股（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9,251,633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创维RGB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其中施能、张知、常宗成、王晓晖、薛亮、赫旋、陈飞另外承诺，如未来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权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蔡城秋、王晓晖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创维数字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领优投资以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叶晓彬、李蓉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施能、张知、常宗成、王晓晖、薛亮、赫旋、张微涛、马建斌、游强、宋勇立、贺成敏、刘兴虎、方旭阳、乔木、赵健章、魏伟峰、孙刚、罗震华、王立军、甘伟才、刘桂斌、李彬、祝军志、毛国红等24位自然人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